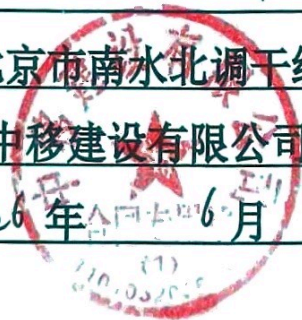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工程信息通信基础保障项目

合同编号: GXFH-2026-010
甲 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 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8日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工程信息通信基础保障项目

合同编号: Gxfw-2026-010
甲 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 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8 日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云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4 号楼
电 话：010-88483908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 话：518928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工程信息通信基础保障项目
-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
- (三) 服务范围：专网租赁以及信息化设备日常维护

第二条 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为干线工程（北京段）沿线的安防视频回传等设备租用通信专网并对以上设备及各控制系统进行日常维修保养；系统的维护对象包括各种安防设备、监控设备、管道压力及水位监测设备的通信链路及其操作系统等。

(二) 服务地点：干线管理处工程沿线

(三)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延期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延长服务期

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
乙方不得以费用协商为由中止或减损服务质量。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根据北京市南水北调管理处《信息安全与安防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柒佰零叁元贰角整；（小写）：2451703.20 元。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

2、支付进度：

（1）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并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以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50%，即 ¥1225851.6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整）。

申请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490340.64（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叁佰肆拾元陆角肆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1份及甲方对乙方的合格考核表。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490340.64（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叁佰肆拾元陆角肆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1份及甲方对乙方的合格考核表。

(4) 第四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10%，即¥245170.32（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壹佰柒拾元叁角贰分）。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1份。

(三) 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因此中止或减损服务质量。

(四)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000013129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 本年度前期费用及延长服务期费用

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的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运行维护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 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 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乙方与新中标单位之间就该费用产生的任何争议，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对接的义务。

(3) 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5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 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乙方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对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第五条 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12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评价。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壹角陆分（小写：122585.16）。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尚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甲方有权在退还前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余额部分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结清相关款项后30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退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供参考，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一）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5、按合同约定使用租用的专网，不得利用所租用的通信数据专网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不得私自转让、转租通信数据专网的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6、保证连接到通信数据专网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7、以专线租用订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需开通专网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8、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任意时间终止任意一个接入点的点对点专线服务或互联网专线。甲方退租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

甲方规定时间关闭服务。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乙方不承担责任。

9、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现地配合乙方的开通、进网调测等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现地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0、对乙方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提供的专网日常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二）乙方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须做好备品备件、耗材的供应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如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免费替代设备，并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乙方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选择原厂产品，更换的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12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3、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助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5、乙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且保持维护人员的稳定；并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

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按每人次人民币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做好运行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甲方信息化设备损坏，甲方将依据合同要求乙方赔偿。

8、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项下工作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10、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新专利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按合同约定提供点对点专线和互联网专线出租及日常维护服务，负责甲方点对点专线和互联网专线的全程连接、调通，并进行测试，若甲方业务扩容时乙方无法配合，甲方面临网络升级停滞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具备相应的网络资源且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通信链路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由乙方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以及超时的具体天数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1% 进行赔偿退费。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通信链路。

15、提供专网租赁相关的综合性服务以及各类电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16、乙方应确保甲方网络通信畅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长时间中断，乙方应按照国家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17、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给甲方的专线质量和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电信技术规范，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数据。

18、甲方在通信专网服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可根据通信链路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甲方实际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数据专网出租及日常维护服务所对应的费用。

19、乙方负责通信专网的开通，以每个接入点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期，正常情况下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果甲方在通信专网开通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乙方有权以第六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20 乙方应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21、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2、乙方需安排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用于现场日常维护支持，人员考勤需与甲方同步。

2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4、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供参考，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网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专网服务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费用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乘以 12 个月/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分包、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每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协议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合同首部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通知义务的有效信息。

2.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通知可采用邮寄（以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送即视为送达）或专人送达（签收即视为送达）方式。重要事项（如验收通知、违约通知、合同解除通知）应采用书面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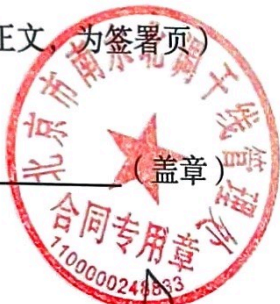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8日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9日

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工程信息通信基础保障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6月8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年6月8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6月8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87 号院 4 号楼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人员中毒事故、确保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防护、人员资质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立即制止违规有限空间作业。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生活区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

(三)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四)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临时用电措施报甲方审批。

(九)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

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七、乙方应对从事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辨识台账、风险管控台账、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及时进行隐患整改。

九、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受伤，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

四、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12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评价。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